

湖北省政府稿

鄂省

文收總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建省

字第

1791

號

別文

指令

第五專署

別類

件附

次稿尾

據轉貴光化縣三年度保公共造屋實步驟一份核轉飭遵照由

柏

10/7

1200

31 107 15-12

劉長

丁

天

張文炳

徐老霖

周鳴泉

唐雲亭

張光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十日

29

月

日

日

十月八日

月

日

檔案

去文

省林

字第

字第

1791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字第 号

一據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專三字第10028号呈為轉呈光化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

造產實施步驟一份祈隨呈核備查由

原帶案施改為實施

二經核步驟間有未合處修正抄發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附抄發光化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一份

主席陳

建設廳第四科 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拾五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為轉呈光化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祈鑒核備查由

出 事

核 捐

中 年 月 日

辦 擬

示 批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

一、案查前奉

出 示

雲 示

鈞府長真建林電飭速轉所屬各縣遵照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厘訂詳細實施辦法呈核勿延一

徐若霖

案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卷

茲據光化縣長牛欣銓光建字第五四八號呈查該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二份祈鑒核存轉等情

光化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專三字第

10026

發 號

31714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791 號

三、除將原辦法提存一份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賈光化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李石樵



光化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44

第一條為增加生產確定各保在本年度內必須完成之公共造產事項特遵照

湖北省政府令頒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參酌本縣目

前實際情形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除老河口市區各保另擬辦法飭遵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成限度於左：

一、公耕 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林間地畝及公荒公地得由

隨時利用地為公耕土地每保至少公耕二十畝保內設無該項地段

得向隣保商洽利用

二、造林 林地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地荒山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地荒地

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各保戶最低限度植樹五株並

擇選適宜地點合造保林

三、養雞、養鴨、養魚、養蜂、牧羊、種菜、種藕蓮、各保應衛生地方環境及

人民居住狀況合理任其一種或數種但應免妨礙民為原則

第四條各保公共造產事項由鄉鎮長召集保長會議議取其適宜各保情形開列

一、種或收種但合計收益每保至少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十市石之價值並具

報事須報府查核

第五條各保公共造產關於技術事項除縣府派員指導外得由鄉鎮長指定專人負

宣傳指導之責

第六條各保公共造產應照下列限期辦理之：

一、播種期 (六月下旬完竣)

二、收穫期 (十月下旬完竣)

第七條上項造產限期除縣府按期派員考察督導外鄉鎮長及保長應負督

促實施完成之全玉貝。

力助用品
古有款
及減法
代役金

不邪國

第八條

各保辦理公耕所需資金，必由該保籌措為原則。除原有收入得呈准執用外，並

組織合作社申請貸放款如籌集不足時由鄉鎮長呈報縣府轉請省府酌量先行撥款。

第九條

公耕造林所需勞力在不碍自耕範圍內應採徵工輪工方式辦理並得依國

民役法之規定不支給工資。

及出北軍人密告以事

秋

第十條

義務勞力
精進平均
每月不得
超過
由保長自
備
正工名冊
設資

及壯丁較多之戶酌量派派貧苦之戶減免其每次各戶到工數應

詳載名冊以備查考保甲長本戶部照同樣辦理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一二項由保長或副保長負照料專責如造產也罪離

保辦公處較遠得就近指派能力較優而富於公益心之甲長或花戶一

名作爲長期肥料魚長期肥料之甲長花戶得免派工。

第十二條

係公共造產之一切收益除償還因公共造產所籌資金或貸款項外其

餘
○
鑾
鄉公所
牛核
准
據
充
自
治
經
費
收
支
款
不
應
移
示
全
保
居
民
週
知

統籌支配

第十三條

各保造產進度按第六條一、二兩項各保於每期終了五日内照規定表

式呈報該主管鄉鎮公所（附表一）鄉鎮公所應於十日內將所轄各保冊

報彙齊轉報縣政府考核。

第十四條

在本年度內保公基造座列為鄉鎮長及保長考成之一其等級標準如下：

一鄉鎮長督導所轄之保完成公耕地下畝或以他種造產方法所獲純益

一千元以上有三分之一保能達到上項限度者丙等
二分之一保以上者乙等
三分之一保以上者甲等

二等以上者甲等全部完成者特等其質尤優於限定者晉級不列等者處罰

謝之公耕土城每佃少於二十畝而又米等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

計也達到限度以上者為等達到限度而後為等

守守必上之僕

45

第十五條 上項各級校鄉鎮期限表評定質優者分記功晉級加薪及物質褒獎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敷衍因循者視其情節輕重分記過撤懲。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